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郑重声明，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其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周旭辉

2009年9月19日